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入	4	278,542	217,005
其他收入	5	1,427	14,4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382)	2,16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74,120)	(60,672)
員工成本		(103,204)	(91,866)
折舊		(28,878)	(34,25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23,266)	(10,528)
日常開支		(7,664)	(6,037)
廣告及推廣開支		(8,872)	(8,705)
其他經營開支		(29,395)	(30,703)
融資成本	6	(2,926)	(3,185)
分佔聯營公司的業績		(551)	(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3,991)	(5,314)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5,789)	(3,5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84)	(887)
除稅前虧損	7	(9,453)	(22,4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2,835	(591)
年內虧損		(6,618)	(23,00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開支：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重新計量		(127)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745)	(23,0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801)	(19,744)
- 非控股權益		(4,817)	(3,256)
		(6,618)	(23,0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923)	(19,744)
- 非控股權益		(4,822)	(3,256)
		(6,745)	(23,000)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31)	(3.4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42	20,364
使用權資產		25,916	23,67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317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31	3,147
遞延稅項資產		5,505	2,327
按金	11	12,569	14,10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u>57,663</u>	<u>69,9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27	6,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2,430	9,656
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8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065	7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531
可收回即期稅項		114	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59	9,341
		<u>29,995</u>	<u>28,62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3,068	33,883
合約負債		4,608	4,9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227	2,3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105	939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94
銀行借款	13	4,833	8,191
應付即期稅項		816	648
租賃負債		20,443	26,126
復原撥備		1,541	2,119
		<u>71,641</u>	<u>79,361</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1,646)</u>	<u>(50,74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6,017</u>	<u>19,196</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復原撥備	2,504	2,3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813	–
遞延稅項負債	672	505
合約負債	8,086	9,082
租賃負債	14,769	10,116
	<u>26,844</u>	<u>22,060</u>
<b>負債淨額</b>	<u><u>(10,827)</u></u>	<u><u>(2,864)</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598	11,598
儲備	(10,823)	(8,9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5	2,698
非控股權益	(11,602)	(5,562)
<b>虧絀總額</b>	<u><u>(10,827)</u></u>	<u><u>(2,864)</u></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8年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成功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Central Power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亞畢諾道3號環貿中心22樓5號室。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餐廳。

根據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變更為「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自2024年2月29日起生效。

## 2. 會計政策變動

###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除採用下文概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影響外，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作出有關重大性的判斷就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的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本集團於財務報表披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但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關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的新指引

於2022年6月，《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修訂條例取消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項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的安排(「取消安排」)。其後，香港特區政府宣佈，取消安排將於2025年5月1日(「轉制日」)生效。下列主要變動將自轉制日起生效：

- 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不得用於抵銷轉制日後受僱期的長期服務金／遣散費。
- 轉制前之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乃以緊接轉制日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而非以終止僱傭日期之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

由於抵銷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及其長期服務金義務之會計處理相當複雜以及有關取消安排的抵銷機制之會計處理屬重大，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該指引」)，就抵銷機制及取消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會計師公會認為抵銷機制有兩種可接受之會計處理方法，即：

- 方法1：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將預期將予抵銷的款額入賬為視作僱員對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供款
- 方法2：將僱主強積金供款及抵銷機制作為長期服務金義務的供款機制處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根據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進行抵銷之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並不重大。應用該指引並無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的估計，於2023年12月31日計提長期服務金撥備813,000港元。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b>2020年修訂本</b> 」)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b>2022年修訂本</b> 」) <sup>1</sup>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3</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預見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內容。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2023年，儘管本集團業務已從COVID-19疫情影響中逐步恢復，經營環境仍面臨全球通脹上升及當地經濟放緩等衝擊。市場情緒低迷，消費復甦不及如期，將繼續對2024年經濟前景構成挑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仍受到市場情緒低迷影響，產生虧損淨額6,618,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1,646,000港元，負債淨額為10,827,000港元。

為評估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結束起計15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於編製該預測時已考慮過往表現及流動資金以及未來經濟前景，包括以下主要措施及假設：

- (a)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加強對員工成本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及
- (b) 密切監察餐飲業的未來發展。

除上述者外，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能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於該預測所涵蓋的期間內償還到期債務及責任和持續經營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於考慮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業務計劃時，董事信納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在財務責任到期時全數清償。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仍取決於上述計劃的未來結果，而該等結果受以下固有不确定因素所規限，包括：(i)經營成本不會激增到無法實施成本控制措施的程度；及(ii)直接控股公司能夠在本集團需要時及時向本集團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債務。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未有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4.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預期自餐廳經營的餐飲服務有權享有的代價。本集團基於客戶性質的來自外來客戶的收入詳述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餐飲服務		
— 高端餐飲	165,020	152,503
— 中端餐飲	16,750	21,236
— 精品咖啡	—	7,470
— 休閒餐飲	96,772	35,796
	<u>278,542</u>	<u>217,005</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該準則允許本集團不對分配至與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資料作出披露，原因是餐飲服務所產生的履約責任的原始預期期限均為一年以內。年內所有收入均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僅來自在香港餐廳經營及管理餐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地區資料

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或營業地點劃分，位於香港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約為33,458,000港元(2022年：45,356,000港元)。

## 5.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10,978
贊助收入	254	708
會費收入	208	243
利息收入	101	21
保險索賠	20	229
餐廳顧問服務收入	229	1,748
活動服務費收入	483	468
其他	132	27
	<u>1,427</u>	<u>14,422</u>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10,978,000港元，其中5,898,000港元及5,080,000港元分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資助計劃有關。收取該等補貼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6.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822	2,044
銀行借款利息	407	358
其他—合約負債應計利息	697	783
	<u>2,926</u>	<u>3,185</u>

## 7. 除稅前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薪酬	1,050	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267	13,0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11	21,210
	<u>28,878</u>	<u>34,250</u>
終止租賃收益	(1,401)	-
董事薪酬	2,274	2,054
董事長期服務金撥備	61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372	86,290
長期服務金撥備	62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72	3,52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u>103,204</u>	<u>91,866</u>
就以下各項的租賃付款：		
— 短期租賃開支	1,211	1,246
— 低價值租賃開支	940	790
— 可變租賃付款	15,580	3,399
	<u>17,731</u>	<u>5,435</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其他應收款項	32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6	285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6	602
	<u>384</u>	<u>887</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22年：798,000港元)及計入員工成本總額。

##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6	608
遞延稅項	<u>(3,011)</u>	<u>(17)</u>
	<u>(2,835)</u>	<u>591</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課稅。

## 9. 股息

年內並無為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宣派股息，及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宣派股息(2022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801</u>	<u>19,744</u>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9,890</u>	<u>579,94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4年3月25日進行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如同股份合併發生在最早呈報期間(即2022年1月1日)之初。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由於行使該等股份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來自餐廳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	3,147	1,772
租金按金	13,959	15,365
其他按金	3,520	3,898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2,200	-
其他應收款項	564	1,34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609	1,388
	<u>24,999</u>	<u>23,76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24,999</u>	<u>23,763</u>
分析如下：		
即期	12,430	9,656
非即期	12,569	14,107
	<u>24,999</u>	<u>23,763</u>

於2023年12月31日，與客戶訂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3,147,000港元(2022年：1,772,000港元)。

通常，餐廳經營並無信貸期，惟本集團授出4至30天信貸期的若干客戶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與信用卡公司的結算期通常為發單日期(亦為提供服務日期)後7日內。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提供服務日期相若)呈列的來自餐廳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38	1,377
31至60日	93	104
61至90日	82	11
91至365日	434	280
	<u>3,147</u>	<u>1,772</u>

於2023年12月31日，於報告日期逾期、賬面總額為609,000港元(2022年：395,000港元)的債務已納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內。於已逾期結餘中，434,000港元(2022年：280,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且不視為違約，因應收款項來自良好還款記錄的交易對方。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虧損撥備。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677	14,460
應計員工相關成本	3,842	3,449
租金、差餉及大廈管理費	3,585	2,516
餐廳裝修工程及維修與保養	3,230	3,483
核數及專業費	1,921	3,137
市場推廣、廣告及促銷	2,569	2,640
日常開支	541	550
預收款	750	750
其他應付款項	2,953	2,898
	<u>33,068</u>	<u>33,883</u>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25	6,942
31至60日	3,905	4,312
61至90日	1,405	1,679
超過90日	1,542	1,527
	<u>13,677</u>	<u>14,460</u>

### 13. 銀行借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u>4,833</u>	<u>8,191</u>
應償還銀行借款賬面值*：		
一年內	2,000	3,33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00	2,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833</u>	<u>2,858</u>
	4,833	8,191
減：流動負債下所列一年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u>(4,833)</u>	<u>(8,191)</u>
非流動負債下所列款項	<u><u>-</u></u>	<u><u>-</u></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於2024年3月，本集團已提前償還全部金額4,833,000港元。銀行已取消相關貸款融資並於2024年3月向本集團退還抵押銀行按金5,000,000港元。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乃摘錄自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淨額6,618,000港元。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41,646,000港元，負債淨額為10,827,000港元。該等情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b)中列出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項發表無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知名餐飲集團，餐廳屢獲獎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經營八家品牌餐廳，包括「都爹利會館」、「Andō」、「Louise」、「MONO」、「Estro」、「22 Ships」、「Mak Mak」及「Chachawan」，為顧客帶來多元化的用餐選擇。於回顧期內，政府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及開放邊境使旅客入境而毋須隔離。因此，本集團業務表現較去年大幅改善。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相當滿意的成績，屢獲獎項。本集團五家餐廳「Estro」、「MONO」、「都爹利會館」、「Louise」和「Andō」均榮幸首次獲評米其林一星餐廳，是本集團的一項重大成就。本集團三間餐廳名列「亞洲50大最佳餐廳」(Asia's 50 Best Restaurants)，其中「MONO」排名第41位、「Andō」排名第61位及「Estro」排名第62位。該三間餐廳同時位列「Tatler Dining 20間最佳餐廳」(Tatler Dining 20)榜單，其中「MONO」榮獲「年度最佳餐廳」及「最佳服務」大獎。「Andō」、「MONO」、「Estro」及「都爹利會館」均躋身南華早報「百大食府」(100 Top Tables)，該獎項選出香港及澳門100間最佳高端餐廳。此外，「MONO」於本年度更入選Sustainability Hero Award。此外，「Andō」、「MONO」、「Estro」、「Louise」、「都爹利會館」及「Chachawan」還入選了今年的OAD 2023年亞洲最佳餐廳榜單(OAD 2023 Asia Top Restaurants list)。該等獎項證明本集團致力於品質與創新以及對卓越的不懈追求。

「都爹利會館」及「Chachawan」以一系列週年紀念活動慶祝其成立10週年。隨著巴塞爾藝術展回歸香港，我們的場館舉辦多個私人活動，3月的業務有所增長。此外，隨著邊境的重新開放，「都爹利會館」機場邊境的業務表現異常出色，深受當地人及遊客歡迎。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審慎的業務策略，以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並探索其他商機，實現回報最大化。

## 展望

儘管香港餐飲業在疫情後仍未完全復甦，加之隨後經濟下滑，但在訪港旅客預期增加的驅動下，我們仍對2024年香港餐飲業逐步復甦持樂觀態度。我們將繼續應對不斷變化的格局，為客人提供卓越的用餐體驗。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78.5百萬港元(2022年：217.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1.5百萬港元或28.4%，此乃由於2022年底放寬若干社交距離措施及移民政策。本集團其中一家餐廳「香港機場都爹利會館」自2022年11月底恢復營業，收入較去年增長約56.6百萬港元。

###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本集團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包括但不限於蔬菜、肉類、海鮮及冷凍食品等。此為本集團經營開支中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約為74.1百萬港元及6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同期收入總額約26.6%及28.0%。此減少主要是由於「香港機場都爹利會館」的成本利潤率保持穩定在約22.6%，低於其他門店的平均值。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主要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員工成本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9百萬港元增加約11.3百萬港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2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社交距離措施放寬、2023年沒有無薪假期以及業務恢復。此外，「香港機場都爹利會館」於2022年11月重新開業，使薪金成本增加約12.0百萬港元。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除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及員工成本外，物業租金亦為本集團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12.8百萬港元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3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是由於「香港機場都爹利會館」於2022年11月重新開業以及作為物業租金開支的應付周轉租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百萬港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9.7百萬港元減少約17.9百萬港元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成本利潤率改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1.6百萬港元(2022年：流動負債淨額50.7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4(2022年：0.4)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末債務總額(不包括貿易性質餘額、稅項結餘及撥備)除以年末虧絀總額計算，約為-607.4%(2022年：-2,349.4%)。數字為負數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

於2023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乃按年利率2.50%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銀行資金成本的較高者以浮動利率計息。2023年12月31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59% (2022年：年利率2.81%)。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僅包括普通股。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1,159,780,000股。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0.8百萬港元(2022年：2.7百萬港元)。

### **外匯敞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敞口。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5.0百萬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2022年12月31日：5.0百萬港元)。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有關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及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關聯公司的不計息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面臨有關應付附屬公司的不計息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銀行借款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 信貸風險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產生，並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與大量個人顧客進行交易，交易條款主要是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人顧客的重大信貸風險。

由於對手方為大中型香港上市銀行，故本集團面對的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面臨流動資金的集中風險，此乃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一間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經營提供資金並盡量降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2022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12月31日：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下一年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任何日後計劃。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用途

### 於2020年9月24日完成配售(「配售I」)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9月24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9月7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71,91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9月7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96港元。

配售I已於2020年9月24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7日及2020年9月24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3.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8港元)及13.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077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發展本集團雲端廚房業務，及為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包括本集團線上／線下送餐平台「JIA Everywhere」)進行升級；(ii)投資於中國或海外的潛在飲食相關投資機遇；(iii)發展本集團的新餐飲分店及作品牌管理；及(iv)償還貸款。

配售I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百分比 %	直至2023年	直至2023年
			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的尚未動用 總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發展雲端廚房業務及為 銷售渠道進行升級	4.5	34.1%	1.9	2.6
投資於中國或海外的 潛在飲食相關投資機遇	2.5	18.9%	2.5	-
發展新餐飲分店	1.2	9.1%	1.2	-
償還貸款	5.0	37.9%	5.0	-
總計	<u>13.2</u>	<u>100.0%</u>	<u>10.6</u>	<u>2.6</u>

#### 於2021年6月18日完成配售(「配售II」)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6月18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5月25日，本集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委任配售代理促使合共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34,28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5月25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149港元。

配售II已於2021年6月18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18.1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35港元)及17.5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約0.130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i)擴大精品咖啡服務；(ii)發展休閒餐飲業務；及(iii)投資於中國及海外食物科技投資機遇。

配售II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佔總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百分比 %	直至2023年	直至2023年
			12月31日 的所得款項 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的尚未動用 總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擴大精品咖啡服務	9.0	51.4%	6.5	2.5
發展休閒餐飲業務	5.3	30.3%	5.3	-
投資於中國及海外食物 科技投資機遇	3.2	18.3%	3.2	-
總計	<u>17.5</u>	<u>100.0%</u>	<u>15.0</u>	<u>2.5</u>

本公司擬繼續按上文所述的方式應用配售I及配售II所得款項，預期該等所得款項將於2024年12月31日前悉數動用。董事將於應用所得款項時繼續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80名僱員(2022年：388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約為103.2百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為91.9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各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僱員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獲授本公司根據於2018年2月8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之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及獎勵。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按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根據相關規定(如適用)所訂明之僱員月收入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過往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2年：無)。

## 控股股東變更及要約

於2023年12月4日，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他售股股東(「售股股東」)與中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702,020,000股股份，相當於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0.53%，總代價為54,476,752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0.0776港元。買賣協議於2023年12月13日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以每股要約股份0.0776港元的價格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及(ii)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連同股份要約統稱「要約」。要約已於2024年2月9日截止。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要約人就股份要約項下的合共172,180,000股股份接獲8份有效接納，並於緊隨2024年2月9日要約截止後持有本公司874,200,000股股份。要約人並無接獲購股權要約項下的任何接納。因此，尚未行使的6,050,000份購股權於要約截止時自動失效。有關控股股東變更及要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13日、2024年2月9日之公告及2024年1月19日之綜合文件。

## 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於2024年2月9日截止後，公眾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284,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4%。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5日之公告所披露，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Wee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2月15日起生效，據此(i)Wee先生不再為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ii)彼持有之1,000,000股股份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分類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i)因此，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緊隨Wee先生辭任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285,5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62%)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自要約截止以來，本公司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4月11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豁免期」)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於2024年3月11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於豁免期之有條件豁免。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公告。

要約人將於禁售期(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之公告)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 報告期後事項

### 1) 董事變更，自2024年2月9日起生效

- (i) 孔令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彭犇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iii) 劉恩宇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iv) 鄧永玲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毛曉碧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馬麗娜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黃佩茵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

## 2) 董事辭任，自2024年2月15日起生效

- (i) 黃佩茵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 (ii) 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各自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孔令磊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3) 授出購股權

於2024年2月21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議決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30名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授出及承授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1日之公告。

## 4)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24年2月29日發出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自2024年2月29日起，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 5)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2024年2月26日，本公司宣佈建議i) 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合併已於2024年3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2024年3月25日生效。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159,780,000股調整至579,890,000股。

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6日、2024年3月21日及2024年3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之通函。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回顧年度內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堅定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上文)第C.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黃佩茵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黃女士自2015年起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角色，董事會相信黃女士同時兼任兩個角色有利於實現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乃屬適當，且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並能形成充分的權力制衡。

自2024年2月9日起，黃佩茵女士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劉恩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佩茵女士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後，孔令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4年2月15日起生效。

經上述變動後，本公司自此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即本公司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進行區分。

## 董事資料變更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確認後，除以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年報以來，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

###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的變動

黃佩茵女士

- 於2024年2月9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溫雪儀女士

- 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梁玉麟先生

- 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法律合規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 先生

- 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Wee Keng Hiong Tony  
先生

- 於2024年2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

##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的變動

孔令磊先生

-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 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彭犇先生

-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先生

-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鄧永玲女士

-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於2024年2月15日分別獲委任為法律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馬麗娜女士

-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於2024年2月15日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毛曉碧女士

- 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2024年2月15日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在確定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後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並適時發送給股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29條於2018年1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草擬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查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永玲女士(主席)、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所有董事均於2024年2月9日獲委任)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告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數字已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劉恩宇

香港，2024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孔令磊先生及溫雪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恩宇先生(主席)及彭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永玲女士、毛曉碧女士及馬麗娜女士。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xinxiangera.com](http://www.xinxiangera.com)內刊登。